



## 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

【限帳戶餘額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含等值外幣)】

申請人\_\_\_\_\_因故無法臨櫃辦理結清銷戶事宜，茲同意以本申請書為銷戶提款之依據(不另填具支出憑證)及遵守 貴行結清銷戶之相關規定及下列其他約定事項之內容，並願接受 貴行以電話錄音方式確認身分後，依下列指定處理方式辦理：

帳 號	活期(儲)存款： (如為證券戶，請先完成證券集保帳戶之銷戶程序，並請檢附集保帳戶銷戶證明文件)
	支票存款：_____ (請務必續填寫「繳回支票」欄位)
	外幣活期性存款： (註)交易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存款結售為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請詳填】
款 項 處 理 方 式	結清帳戶之本金及利息，申請人授權 貴行扣除相關費用(如：開立貴行支票手續費、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等)後，依下列方式給付申請人，不得轉至他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 貴行支票。(以雙掛號郵寄至本申請書之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臺幣開立於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存款帳戶(請附該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匯活期存款原幣匯出，需另檢附外幣匯出匯款申請書。(匯款金額暫不填列，由 貴行依結清之本息金額扣除相關費用，並辦理匯出) ◎結清帳戶之存款本息餘額低於可扣除之相關費用時，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逕予結清且無需依上述約定方式開立支票或匯入指定帳戶。
繳 回 支 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領用之空白票據，業已全部用罄。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未使用之空白票據共_____張(號碼：_____號至_____號) ◎申請人應檢還所有未使用的空白票據(含支票及本票)，申請人聲明並切結已無任何空白票據流通在外，嗣後如有本帳戶票據提示或有關本帳戶票據所發生之一切糾紛或因此所致之任何退票紀錄及損害，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概與 貴行無涉。
一、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以 貴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 二、申請人並授權同意以與 貴行往來業務中任一存款帳戶(前述帳號)之原留印鑑申請辦理。	

此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提醒，寄出文件前請再次確認：

- 申請書內容已正確填妥
- 已無票據託收未入帳，臺幣證券集保帳戶已結清
- 結清款項匯至他行帳戶，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 已詳讀並同意其他約定事項內容

申請人：

(請存戶親簽並簽蓋結清帳戶任一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請存戶簽蓋結清帳戶任一原留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以下由銀行填寫 -----

收件日期：	審核申請書各項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註】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受理，原因：
【註】電話錄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錄音分機：_____)	
(個人戶與本人確認；非個人戶與負責人確認)	錄音人員：
綜合上述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可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受理(回覆方式說明：_____)	主管：_____ 經辦/驗印：_____

## 【其他約定事項】

- 一、貴行將於收受本申請書並以電話錄音方式照會申請人及完成相關審核手續後辦理結清銷戶，惟若 貴行無法於收受本申請書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電話錄音照會且不可歸責於 貴行時，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逕行拒絕受理本次申請。
- 二、申請人同意 貴行於合理作業時間內，以 貴行帳載之帳戶餘額為準，授權 貴行依本申請書辦理結清銷戶事宜。申請人並同意在 貴行辦妥結清銷戶後，本帳戶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金融卡、電話銀行、網路銀行、代扣繳稅費及其他以本帳戶為代收付指定帳戶之業務等）同時終止委託及停用，該等業務衍生之任何糾紛，概由申請人負責，與 貴行無涉。
- 三、原留印鑑不符(含戶名/負責人變更)、帳戶尚有定期存款餘額且不為零或帳戶超過等值新臺幣壹拾萬元(每一帳戶獨立計算)者，均不受理郵寄方式，仍需臨櫃辦理結清銷戶事宜。
- 四、外匯存款帳戶結清以結售為新臺幣方式辦理者，申請人同意 貴行依結清當時貴行牌告該幣別即期買入匯率結售為新臺幣，並應依中央銀行規定據實申報交易性質。（OBU 不適用）
- 五、申請人知悉且同意 貴行有權決定是否受理本申請書，郵寄結清銷戶在途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申請人並聲明本申請書之各項約定及指示均為屬實，如有不實致 貴行或第三人蒙受損害時，由申請人負擔一切責任，概與 貴行無涉。